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王碩鴻

電話：(02)7736-6739

電子信箱：samshrek1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17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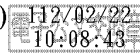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1733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，「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」
計算範例自112年2月16日停止供機關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16日主會財字第
1121500080號書函（附原書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室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20003240 112/02/22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5頁/共28頁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-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怡菱 02-23803898
電子郵件：yilin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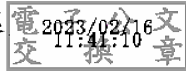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21500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」之計算範例，自即日停止供機關參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」業經本總處112年2月7日主資字第1126000142號書函停止參用，爰旨揭計算範例配合停止供機關參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外交部主計處、財政部會計處、教育部會計處、法務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交通部會計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、海洋委員會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



裝
訂
線

